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應採取之行動.....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聯席主席)

蔡加讚先生 (聯席主席)

郭曉亭女士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晉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韓永紅女士

范駿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7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i)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股份授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蔡晉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胡定旭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胡定旭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胡先生及韓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胡定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商業界別及公共服務積累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儘管胡先生現時於九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胡先生已確認彼已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胡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並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保持非常高的出席率，足見其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根據上述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而重選胡先生將能使其在多元化角度、技能及經驗方面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韓永紅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多家學術機構任教，曾多次獲得優秀教學獎及傑出科研業績獎。

重選胡先生及韓女士使彼能夠提供具價值及中肯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尤其在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閱蔡晉先生的表現，並確認彼恪盡職守，對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已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76,108,603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目前亦無意行使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蔡晉先生**(37)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曾於多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職務，在傳媒及金融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蔡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特邀教授以及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顧問。

蔡先生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香港職業訓練局媒體及傳訊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報業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及創新政策研究中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國際新聞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晉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聘請協議，該份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預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蔡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19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 (2) **胡定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出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及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出任富達基金之董事職務。

胡先生為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首席顧問、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委員。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擔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現為該會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其達至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乃由於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安永是該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之高級合夥人，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同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內從職業會計師名冊中除名，並連同其他與訟人被責令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2,000,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該協會於二零一七年裁定無需答辯。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胡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韓永紅女士**(47)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現為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的教授、法學博士、博士研究生導師兼副院長。彼亦為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以及日本立命館大學的訪問學者。

韓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韓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韓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新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543,01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054,301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50	0.410
五月	0.450	0.395
六月	0.450	0.415
七月	0.455	0.410
八月	0.440	0.420
九月	0.440	0.395
十月	0.440	0.355
十一月	0.400	0.330
十二月	0.400	0.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00	0.285
二月	0.385	0.330
三月	0.350	0.2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曉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胡定旭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韓永紅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批准委任及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發行股份建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權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授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若預期將於會議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本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